

嶺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	二 年 級						總計
	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 修		法律英文閱讀與寫作：侵權	2	2			碩士論文	3	3	3	3	18 學分	
		法學日文基礎	2	2			公司法專題研究	2	2				
		法律英文閱讀與寫作：契約			2	2	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			2	2		
		法學日文進階			2	2							
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5	5	5	5			
選 修		證券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商標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最少應修 18 學分	
		專利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租稅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
		壟斷法經濟分析	2	2			比較商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
		財產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金融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
		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消費者保護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
		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信託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
		企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財經刑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
		法律經濟學			2	2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			2	2		
		身分財產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其他科目						
		兩岸經貿法律專題研討			2	2							
		契約擬定與談判技巧			2	2							
		其他科目											
		小 計	12	12	10	10	小 計	8	8	8	8		
	總 計	16	16	14	14	總 計	13	13	13	13			

嶺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備註頁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必修學分 18 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。
- 三、其他科目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。